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2月份工作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2年2月21日(三)10:00

貳、會議地點：景文高中

參、主席：江岳勳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流程：

陸、業務報告：

一、由本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主辦之「領航課程頒獎暨發表研討會」經工作圈夥伴及長官多次研討相關流程細節，預訂於113年3月25/28/29日下午(配合長官行程擇一日)於建成國中舉辦，敬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課程發展教師代表薦派2-3人參加研討會，實際依公文為準，敬請各校預留時間，感謝大家配合。

二、感謝各校積極參與領航課程徵件比賽，為給各校提早規劃準備，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已積極進行「113年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修正，期盼提早公布比賽實施計畫，後續再請各校踴躍參與投件。

柒、政策宣達：

一、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及本土語言師資整備說明會已於1月25日在麗山國中順利舉行，特此致謝各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的熱情參與。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相關內容已函發至各校，以下是提醒的重要事項：

第1階段：審閱「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請各校於4月底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於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14日(星期二)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

【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能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實校訂課程實施。學校能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的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 學校應於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之「課程架構」載明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議題及節數，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 學校能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等任一議題之課程實施，由學校至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113學年度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年級；填報結果併於前述授課填報檢核表呈現，由本局依前揭相關原則進行審核。

敬請各校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時，確實融入議題。謝謝大家協助與配合！

第2階段：審閱「學校課程計畫」

請各校於6月5日（星期三）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五）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上傳。

課程計畫經審閱通過學校，務必於校網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二、教學正常化已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敬請各校協助與配合。

三、推動學生假期自主學習方案：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113年度學生假期自主學習方案，鼓勵學生以各種形式記錄學習歷程，並結合學校班會、週會或其他活動，以動態、靜態或小組分享模式，以達到互相觀摩、樂於分享的學習氛圍與成效。

四、112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計畫：

感謝蘭雅國中等12所學校參與「大手牽小手一起自主學」計畫，透過12所國中與高中配對協作，引導學校發展校本自主學習課程，建置共學專業社群網絡。